|  |
| --- |
| **附表4**： |
| 2022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考评细则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15分） | 及时调整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 | 查阅文件 | 6 | 　 |
|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查看资料 | 5 | 　 |
| 落实森林防火“四化”建设，少一项扣1分。 | 查阅文件或相关图表 | 4 | 　 |
| 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15分） | 物资储备充足，有专人保管，保存完好并对报废器材及时更新，具备熟练使用和操作能力。物资储备不足扣1分，无专人保管扣1分，无专门储备库扣1分，设备保管不善未及时更新扣1分，不会操作或操作出现故障、意外等扣2分。 | 查看现场并演示 | 6 | 　 |
| 乡镇成立不少于30人的扑火队伍（3分），各村成立不少于20人的扑火队伍（2分） | 查看成立文件、队员花名册、联系电话 | 5 | 　 |
| 每年至少对乡村扑火队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扑火技术培训或扑火演练一次。 | 查看音频或视频等资料 | 4 | 　 |
| 森林防火宣传和信息报送（20分） | 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 | 查看音频或视频等资料 | 4 | 　 |
| 防火期出动防火宣传车辆，悬挂防火宣传标语，树立或刷新宣传碑牌，重要道口设立临时检查站。每项1.5分。 | 查看现场 | 6 | 　 |
| 每年完成森林防火宣传信息报道不少于4篇，少1篇扣1分。超过4篇的，每篇按照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3分标准加分，加分总值不超过5分。 | 查看网站或截图 | 5 | 　 |
| 按时报送森林防火信息、数据、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 | 根据日常工作记录 | 5 | 　 |
| 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10分） | 划定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2分）；护林员在责任区内开展常态化巡护（2分）；加强重点人群的教育和管控（痴、呆、傻、聋、哑“五种人”、林区70岁以上老人和中、小学生及未上学的儿童）（1分）。 | 现场抽查，查看排查记录、自查报告 | 5 | 　 |
| 全年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不少于3次。每少1次扣1分，直到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查看排查记录、自查报告 | 3 | 　 |
| 接到卫星监测热点调查任务，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核查并及时反馈。 | 以上级反馈为准 | 2 | 　 |
| 效果指标（40分) | 野外违规用火，一次扣2分；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一起扣5分；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且面积10公顷以下扣15分；发生森林火灾单次10公顷以上的或累计10公顷以上的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扣15分。直到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以全年统计数据为准 | 15 | 　 |
| 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5‰以内，超过0.35‰，每增加0.1个千分点扣5分；超过0.5‰此项不得分。 | 以全年统计数据为准 | 10 | 　 |
| 未及时报告或漏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的，未及时报告出现一次扣2分，瞒报森林火灾出现一次扣3分。直到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参照县森林火灾接警电话记录 | 5 | 　 |
| 发生森林火灾时，林业站工作人员得到通知后没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的，出现一次扣3分。直到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参照县森林火灾接警电话记录或县级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时掌握情况 | 5 | 　 |
| 森林火灾发生后，积极开展森林火灾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提请乡镇指挥部责成相关部门进行火案查处。 | 查看报告和提请函或其他佐证材料 | 5 | 　 |
| 奖励和惩罚 | 工作突出，被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上作为经验推介、或被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县级加3分，市级加6分，省级加9分，国家级加12分。如果被负面报道的，县级扣3分，市级扣6分，省级扣9分，国家级扣12分。 | 依据相关信息资讯 | 　 | 　 |
| 各级工作督查检查中涉及森林防火方面的，因工作失误被通报的，县级扣1分，市级扣2分，省级扣3，国家级扣4分；如果未发现问题，则县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4分。 | 依据通报文件 | 　 | 　 |
| 积极实施基础设施、信息化和队伍建设等项目，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加2分。如果项目实施出现问题，产生负面影响的，扣2分。 | 　 | 　 | 　 |
| 常规森林防火宣传外，开展“森林防火知识进校园”活动，推送公益短信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短视频并发布等。每项加1分。 | 　 | 　 | 　 |
| 总分 | 　 | 　 | 　 | 　 |